

# 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專案教師續聘評鑑實施要點

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11年1月12日110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12年5月22日111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12年6月20日111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一、國立空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公共行政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考評專案教師於聘約期間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之績效，以作為續聘與否之標準，特依「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訂定「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專案教師續聘評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凡本系進用之專案教師，均應依本要點辦理續聘評鑑，並應於聘約屆滿前三個月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提出續聘評鑑申請。

三、本系專案教師續聘評鑑之循序審查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自評：受評教師應依本要點填具表件並提供聘期內完整佐證資料。系辦公室依據受評教師填具表件及聘期內完整佐證資料進行查核，並依據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之教學、研究及服務與輔導等三個面向之配分佔比計算各面向之得分，各面向實際得分超過該項目得分上限者，以該面向得分上限為最後實得分數。各面向最後實得分數之加總為自評總分。

（二）系評：系教評會依本要點之考評標準，審查受評專案教師提送自評結果與所提供資料。系教評會應就受評教師自評結果及其所提佐證資料，依據本要點之考評標準規定，依循下列程序進行審查：

- 1、系評階段需有系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系教評會委員因故迴避者，不計入應出席人數。
- 2、系教評會依據系辦公室查核結果，應確實審查受評教師之自評各面向實得分數以及自評總分。
- 3、依據本要點第四點所定「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專案教師評鑑項目及配分表」進行評分時，其中由受評教師舉證之加分事項（審查項目1-16、2-7、3-10），或由系主任填具之加減分事項（審查項目1-17、2-8、3-12），均列舉出具體事由並檢附佐證資料供系教評會決議。
- 4、系教評會就採認事項應依本要點之附件所列標準，就各事項提出加減分數之建議進行查核與討論，並作成系評總分。系評總分未達80分者，系教評會應通知受評教師於7日內，就系評結果提出書面答辯說明（書面格式不拘）。受評教師逾期未提出書面答辯者，逕以系評結果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核定。
- 5、系教評會於收到受評教師之書面答辯說明後7日內，應召開系教評會進行複審，必要時得邀請受評教師及本評鑑之利害關係人到場說明。受評教師亦得主動請求到場說明，但不得因此延誤開會期日。

6、系主任得就受評教師評鑑項目自行迴避，受評教師亦得聲請系主任迴避，但應經系教評會同意。

7、系教評會依據複審採認增減分事項重新計算系評總分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為通過系評總分。

(三)校評：本系系評結果併同續聘與否之決議，提送校教評會核定。

四、本系專案教師之評鑑內容應綜合教師聘期內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三種面向內之指標，各項目配分比重及評分標準，應依「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專案教師評鑑項目及配分表」(附件1)為之。

五、本系專案教師應就下列評鑑項目各項比重作為該次評鑑主要標準，加總後應為100%。

(一)教學面向：佔比為50%，得分上限為50。

(二)研究面向：佔比可為20%或30%，得分上限為20或30。

(三)服務與輔導面向：佔比可為20%或30%，得分上限為20或30。

六、專案教師評鑑滿分為100分，需達80分以上始為通過；未達80分或無故未依規定受評者，應不予續聘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本系教評會決議辦理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系教評會通過，報請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專案教師評鑑項目及配分表

評鑑項目	評鑑項目配分	自評總分	系評總分	是否通過
教 學	50%			
研 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%			
服務與輔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%			
總 分	100%			
<p>※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，本系專案教師應就下列評鑑項目各項之比重，作為該次評鑑之主要標準，加總後應為 100%。</p> <p>(一) 教學項目：50%。</p> <p>(二) 研究項目：20%或 30%。</p> <p>(三) 服務與輔導項目：20%或 30%。</p>				

填表教師／日期：

(親簽)

審查項目		配分欄	自評計算	
教學	1-1	各學期教學工作時數符合該職級所定之基本時數者	每學期 15 分	
	1-2	各學期教學工作時數超過基本時數超過 (含) 36 小時以上者	每學期再加 5 分	
	1-3	擔任面授教師教學成效評量滿意度平均超過 4 分 (填答率 20% 以上)	每學期每班 2 分	
	1-4	擔任學科召集人	每科 10 分	
	1-5	擔任學科委員	每科 10 分	
	1-6	擔任教學設計委員	每科 5 分	
	1-7	擔任媒體委員	每科 5 分	
	1-8	擔任學分學程召集人	每學程 10 分	
	1-9	擔任微學程召集人	每學程 5 分	
	1-10	撰寫課程補充教材或資料經公開發行者 (請受評教師提供佐證資料, 如該課程補充教材如何提供學生使用, 例如透過何種方式或管道提供、提供給學生的日期時間)	每篇 3 分	
	1-11	以本系名義推動校內外有關提升教學成效之相關活動(擔任主講人)	每次 2 分	
	1-12	參與校內外有關提升教學成效之相關研習活動	每次 1 分	
	1-13	主持全遠距教學課程	每門 10 分	
	1-14	主持微學分教學課程	每門 5 分	
	1-15	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案補助 (主持人)	每件 15 分	
	1-16	上述所列以外之創新教學事項 (由受評教師舉證)	每件 1~5 分	此項分數由系教評會填具
	1-17	非屬上述項目之系主任之加分減分事項 (應舉出具體事由)	每事蹟±3 分	此項分數由系主任填具
研究	2-1	出版學術專書		
		(1)國外出版學術專書(不含大陸地區)	每冊/20分	
		(2)國內通過國科會或教育部審查	每冊/15分	

審查項目		配分欄	自評計算
	<p><u>補助出版之學術專書</u></p> <p>(3)<u>國內通過其他機構補助出版之學術專書</u></p> <p>(4)<u>國內經學術審查通過出版之學術專書</u></p> <p>(5)<u>國內經學術審查通過出版之教科書</u></p> <p>(6)<u>國內未經學術審查通過出版之學術專書或教科書</u></p> <p>(7)<u>大陸地區出版學術專書或教科書</u></p> <p>(8)<u>通過國科會或教育部審查補助出版之經典翻譯</u></p> <p>2-1.1 <u>本項學術專書為單一作者：中文每冊 15 萬字、英文每冊 10 萬字以上者按滿分計，未達者乘以 0.8。</u></p> <p>2-1.2 <u>本項學術專書為合著者，該書先按單一作者分數乘以 0.9 算得分數，書中各作者之得分再按其撰述字數比率計算之。</u></p>	<p><u>每冊/12分</u></p> <p><u>每冊/10分</u></p> <p><u>每冊/8分</u></p> <p><u>每冊/7分</u></p> <p><u>每冊/7分</u></p> <p><u>每冊/8分</u></p>	
2-2	<p><u>公開發表期刊論文(需提供期刊論文全文及刊登證明等)</u></p> <p>(1)<u>A&amp;HCI、SCIE、SSCI 等級之期刊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</u></p> <p>(2)<u>TSSCI、THCI Core 之期刊論文</u></p> <p>(3)<u>國科會第三級期刊論文(如空大行政學報)</u></p> <p>(4)<u>EI、EconLit 之期刊論文</u></p> <p>(5)<u>國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(論文需通過審查)</u></p> <p>(6)<u>國內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專刊論文(論文需通過審查)</u></p> <p>(7)<u>國內未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</u></p>	<p><u>每篇/15 分</u></p> <p><u>每篇/12 分</u></p> <p><u>每篇/10 分</u></p> <p><u>每篇/10 分</u></p> <p><u>每篇/6 分</u></p> <p><u>每篇/4 分</u></p> <p><u>每篇/1 分</u></p>	

審查項目		配分欄	自評計算
	<p><u>專刊論文</u></p> <p>2-2.1 <u>期刊論文為合著者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計分乘以 0.7，第二作者乘以 0.5，第三以後作者乘以 0.3。</u></p> <p>2-2.2 <u>期刊論文刊登後獲獎者，得由學系教評會評定加予 10 分。</u></p>		
2-3	<p><u>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（需提供研討會論文全文及相關證明等）</u></p> <p>(1)<u>國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</u></p> <p>(2)<u>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</u></p> <p>(3)<u>國內一般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</u></p> <p>2-3.1 <u>研討會論文為合著者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計分乘以 0.7，第二作者乘以 0.5，第三以後作者乘以 0.3。</u></p> <p>2-3.2 <u>研討會文刊登後獲獎者，得由學系教評會評定加予 2 分。</u></p>	<p><u>每篇/3 分</u></p> <p><u>每篇/2.5 分</u></p> <p><u>每篇/2 分</u></p>	
2-4	<p><u>計畫補助及得獎：</u></p> <p>(1)<u>獲國科會研究計畫專案補助（主持人）</u></p> <p>(2)<u>獲國科會研究計畫專案補助（共同主持人）</u></p> <p>(3)<u>獲教育部研究計畫專案補助（主持人）</u></p> <p>(4)<u>獲教育部研究計畫專案補助（共同主持人）</u></p> <p>(5)<u>獲其他機關(構)補助/委託研究(主持人)</u></p> <p>(6)<u>獲其他機關(構)補助/委託研究（共同主持人）</u></p> <p>(7)<u>獲得本校研究計畫</u></p> <p>(8)<u>輔導學生申請政府機關(構)</u></p>	<p><u>每案/8分</u></p> <p><u>每案/6分</u></p> <p><u>每案/7分</u></p> <p><u>每案/5分</u></p> <p><u>每案/6分</u></p> <p><u>每案/4分</u></p> <p><u>每案/5分</u></p> <p><u>每案/3分</u></p>	

審查項目		配分欄	自評計算	
	<u>研究計畫獲得補助</u> (9) <u>獲得學術研究獎項或發明專利</u>	<u>每案/5分</u>		
2-5	以本系名義推動校內外有關提升研究發展相關之研習活動(擔任主講人)	每次 2 分		
2-6	參與校內外有關提升研究專業能力之研習活動	每次 1 分		
2-7	上述所列以外之研究相關事項(由受評教師舉證)	每件 1~5 分	此項分數由系教評會填具	
2-8	非屬上述項目之系主任之加分減分事項(應舉出具體事由)	每事蹟±3 分	此項分數由系主任填具	
服 務 與 輔 導	3-1	兼任學校行政職務(含 <u>任務編組</u> 主管)	每學期 10 分	
	3-2	完成學校或學系交付之重要任務(重要任務需經系教評會審議認可)	每學期 5 分	
	3-3	擔任本校各種委員會之委員或會議代表	每一職務 2 分， 每學期至多 5 分	
	3-4	主辦本校或本系研討會、論壇及工作坊等相關活動	每案 5 分	
	3-5	協辦本校或本系研討會、論壇及工作坊等相關活動	每案 3 分	
	3-6	擔任研討會或期刊之主持人、與談人、審稿人...等	每件 3 分	
	3-7	擔任空大行政學報 <u>編輯委員</u> 或執行編輯	每一任期 5 分	
	3-8	指導或推動本校學生參與校外活動	每案 3 分， 獲獎者再加 3 分	
	3-9	代表本系出席各學習指導中心開學典禮或招生相關活動	每次 2 分	
	3-10	上述所列以外之服務與輔導相關事項(由受評教師舉證)	每件 1~5 分	此項分數由系教評會填具
	3-11	其他學校之學術相關工作： (1) 論文研究生、 <u>國科會</u> 大專生專題計畫指導教授。 (2) 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。 (3) 教師聘任或升等論文審查。 (4) <u>學術期刊論文審查</u>	每次加 1 分	
	3-12	非屬上述項目之系主任之加分減分事項(應舉出具體事由)	每事蹟±3 分	此項由系主任填具